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桃建簡字第1號

原告 王麗珍即隆昇企業社
訴訟代理人 董家豪律師
被告 冠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秀香
訴訟代理人 許啟龍律師
複代理人 李欣儒
訴訟代理人 許淑玲律師
張雅蘋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5年11月2日簽訂承攬契約通則條款工程合約書（下稱承攬合約書）、材料採購通則條款工程合約書（下稱材料合約書，上開合約書下合稱系爭合約書）、發包確認單（下稱系爭確認單）、各施工樓層模版數量總結果單（下稱結果單），約定第三人尊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尊騰公司）位於桃園市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 ○○ ○號土地上住宅新建工程中模板工程（下稱系爭模板工程），由原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0萬元承攬，原告已完成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即107年5月22日請款單（下稱系爭第2張請款單）各序號所示，同編號及序號之工程內容及金額相同），依系爭確認單第10條付款辦法（下稱系爭付款辦法）規定，得向被告請領工程款33萬0,456元，原告於107年5月22日寄送系爭第2張請款單向被告請求附表所示工程款，然被告竟拒絕給付，為此，爰依系爭付款辦法第2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3萬0,4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
01 息。請准供擔宣告假執行。

02 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於107年1月20日已以請款單（下稱第1張
03 請款單）就附表編號1至3、8至10所示模板工程，向被告
04 請求給付工程款，又附表編號4至7所示模板工程已於107
05 年1月28日拆除清潔完畢，已得請求給付拆模清潔驗收完成
06 款（下稱拆模款）即工程款10%。原告遲於109年4月14日
07 始提起本件訴訟，已逾2年請求權時效而不得請求附表所示
08 工程款。又兩造間契約為總價承攬契約，被告已支付逾總價
09 比例之工程款，被告已不得再請求給付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
10 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2 (一)兩造於105年11月間簽訂系爭合約書、結果單及確認單，承
13 攬合約書記載工程承攬契約通則條款，材料合約書記載材料
14 採購通則條款，系爭結果單記載系爭模板工程，由原告以1,
15 280萬元承攬，工料分析，模板材料40%，施工60%，其中
16 材料合約金額為512萬元、承攬合約金額為768萬元，系爭
17 確認單記載系爭付款辦法第1項規定每月之款項，隔月20日
18 為計價日，再隔月6日為領款日，第2項規定請款以實際施
19 作數量估驗，模板組立完成數量估驗80%，拆模清潔驗收完
20 成數量估驗10%，保留款10%等情，有系爭合約書、結果單
21 及確認單等證據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至40頁），堪信為
22 真實。

23 (二)兩造間系爭模板工程契約應為承攬契約：

24 1.按解釋契約，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，以探求當事人
25 立約時之真意，並通觀契約全文，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
26 之事實、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，本於經驗法則
27 及誠信原則，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，
28 以為其判斷之基礎，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，
29 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。又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
30 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
31 。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，其材料之價額，推定為報酬之

一部。民法第490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之情形，雖就材料之內容及其計價之方式為具體約定，除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物（或材料）財產權之移轉，有買賣契約性質者外，應推定該材料之價額為報酬之一部，當事人之契約仍應定性為單純承攬契約，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1450號民事判決參照。

2. 經查，系爭合約書雖分別記載工程承攬契約通則及材料採購通則條款，且系爭結果單記載總承攬金額為1,280萬元，工料分析，模板材料40%，施工60%，其中材料合約金額為512萬元、承攬合約金額為768萬元已見前述，然系爭確認單記載系爭模板工程計價方式為「模板工程一式」、「m²」（即平方公尺）、「\$360」；結算依據記載：「依實際施工完成之數量，依發包明細表或雙方協議單所列之單價結算計價」、「上述單價內含施工、運輸、吊裝、拆模後地面清潔等費用」、「總工程施工日期於105年11月02日至107年6月30日內完成」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將系爭模板工程之施工、運輸、吊裝、拆模後地面清潔等合併計價，未將模板及工作分別計價。又從系爭確認單可知，兩造係約定由原告施工系爭模板工程，待灌漿後，原告再負責拆除模板清運。原告事後既需將模板拆除清運，已難認被告有取得模板所有權之意思。復參酌原告於起訴狀明確記載「因稅務考量將此一承攬契約拆分為『工程承攬合約』及『材料採購合約』」等文字，有起訴狀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，自難認兩造具有將模板及施工截然區分，而有分別成立各自獨立之「模板所有權」及「模板工作完成」二合約之真意。因此，兩造間就系爭模板工程，雖分別簽訂系爭合約書，且系爭結果單復依固定比例分計算模板及工作之金額，然兩造間實際上既重在原告模板組裝及事後拆除清運之完成，而無買賣模板之意思，系爭合約書仍應合併定性為一單純承攬契約，而非買賣及承攬之混合合約。系爭模板工程之報酬請求權，亦應適用承攬之相關規定。原告主張兩造系爭模板工程分別訂立各

自獨立之買賣及承攬契約，應適用不同時效規定云云（見本院卷第91頁反面、第111頁），自不可採。

(二)按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，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消滅時效，應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，民法第127條第7款、第12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間系爭模板工程契約應定性為一單純承攬契約已見前述，則原告就系爭模板工程之報酬請求權時效即為2年。又系爭付款辦法第2項規定模板組立完成數量估驗80%、拆模清潔驗收完成後，給付數量估驗10%工程款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已見前述，足認系爭模板工程90%工程款，至遲於系爭模板工程拆模清潔驗收完成之日即可行使。又附表編號1至3、8至9之工程款，原告於107年1月20日已為第1次請款，有系爭第1張請款單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6頁），核與系爭第2張請款單上記載「5/22送請款單（第二次送）」等文字內容，有系爭第2張請款單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相符，足認附表編號1至3、8至9所示工程之工程款至遲於107年1月20日即得請求，而起算報酬請求權時效。另尊騰公司工地主任張沼堂負責確認系爭模板工程完成數量等情，業據證人張沼堂於本院卷審理中證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104頁反面至第106頁），並有模板工資單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4頁），足認證人張沼堂應為系爭模板工程之被告負責驗收人員。又系爭施工日報表中工地日誌欄明確記載系爭14樓、地下室1至3樓模板拆除清運工程係於107年1月3日至28日間進行；工務部經理欄及監工製表人欄分別有張沼堂及林晉維簽名，下方並有「以上資料經現場確實核對無誤」等文字，有系爭施工日報表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7至90頁），足認附表編號4至7所示模板清潔工程已於107年1月28日前完成，並經證人張沼堂確認，而得認已完成系爭付款辦法第2項拆模款之拆除清潔驗收之付款條件，依同付款辦法第1項規定，於同年2月20日即得計價，因此，此部分工程款至遲於107年2月20日即得請求，而起算報酬請求權時效。因此，附表所示全部工程

之報酬請求權時效至遲應自107年2月20日起算，原告復未證明其間有何中斷時效情事，而原告遲至109年4月14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戳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附表所示工程款，自己罹於承攬人報酬請求權之2年時效期間，而不得請求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付款辦法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3萬0,4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張明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書記官 石曉芸